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1〕59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盈江县、陇川县、瑞丽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4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2021 年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及时分解下达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用于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。请根据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要求，做好指标和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本着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金额、科目、用途执行，切实用好财政资金，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。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脱贫县，按照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各县市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.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农垦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